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

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收購掛牌轉讓的京超 86% 股權的申請。就京超掛牌轉讓的意向受讓申請已於同日提交。

京超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已全部繳足。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和首聯分別持有京超 14% 和 86% 股權。京超的主要業務是將物業租賃給首聯超市，用於其綜合超市的經營。

涉及的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4 日刊發之公告，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與本公司在京超中持有 14%的註冊資本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就京超掛牌轉讓提交意向受讓申請並不意味著一定導致收購京超 86%股權的正式產權交易合同的訂立。倘本公司競投成功，則收購京超 86%股權與上述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在京超中持有 14%的註冊資本合併計算，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進一步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時因需進行披露。

建議收購

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收購掛牌轉讓的京超 86%股權（“收購”）的申請。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和首聯分別持有京超的 14%和 86%股權。就京超掛牌轉讓的意向受讓申請已於同日提交。

京超掛牌轉讓

轉讓方： 首聯

轉讓方設定的最低交易金額： 人民幣 259,324,500 元

掛牌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如在本挂牌期限內未收到任何意向受讓申請，則在不變更挂牌條件的情況下按照 5 個工作日為一個週期延長）

優先購買權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京超出資協議書約定，在首聯向京超其他股東以外的主體轉讓京超 86%股權時，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對收購京超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在本次京超掛牌轉讓中不放棄上述優先購買權。

競價程序

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京超掛牌轉讓的公告，就掛牌轉讓的申請應于如上文“京超掛牌轉讓”中所規定的掛牌期限內提交至北京產權交易所。

如產生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則該等意向受讓方將參與網上競價程序，最終競價成功的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將與轉讓方就收購簽署正式的產權交易合同。

關於京超的資料

如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之公告披露，京超於2010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已全部繳足。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和首聯分別持有京超14%和86%股權。京超的主要業務是將物業租賃給首聯超市，用於其綜合超市的經營。

物業包括四宗土地及其地上14棟建築物。四宗土地分別位於（i）門頭溝區新橋大街80號；（ii）門頭溝區新橋大街84、86號；（iii）石景山區金頂街西口1號；及（iv）石景山區古城東街星座超市1號，及其地上的14棟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266.6平方米。

涉及的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0年12月14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首聯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及設立京超為合資公司並分別由公司持有其14%的股權及首聯持有其86%的股權。收購首聯超市與本公司在京超中持有14%的註冊資本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中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就京超掛牌轉讓提交意向受讓申請並不意味著一定導致收購京超86%股權的正式產權交易合同的訂立。倘本公司競投成功，則該項收購與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在京超中持有14%的註冊資本合併計算，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中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進一步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時因需進行披露。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辭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如本公告內標題為“建議收購”一段所述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14），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協議書”	由本公司與首聯於2010年7月27日訂立的關於設立京超的出資協議書。出資協議書的若干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受讓方”	按照京超掛牌轉讓的規定提交意向受讓申請的個人或單位
“京超”	北京京超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出資協議書的條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
“京超掛牌轉讓”	對京超 86%股權的掛牌轉讓，由北京產權交易所發佈並主持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本公告之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物業”	四宗土地位於 (i) 門頭溝區新橋大街 80 號；(ii) 門頭溝區新橋大街 84、86 號；(iii) 石景山區金頂街西口 1 號；及 (iv) 石景山區古城東街星座超市 1 號，及其地上 14 棟建築物
“股東”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聯” 或 “轉讓方”	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首聯超市”	北京首聯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